

##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中国龙舟公开赛（广西·昭平站）服务项目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奥智胜（北京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30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奥智胜（北京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2024年度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